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

承辦人：張麗莉

電話：037-558234

傳真：037-722690

電子信箱：mlh065@ems2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苗衛疾字第1100021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11412、110D1011413 (110D020648_110D2006341-01.PDF、
110D020648_110D200634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9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842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4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相關函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縣長室、苗栗縣政府秘書長室、苗栗縣政府副縣長室、苗栗縣政府各單位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縣各衛生所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

副本：

